

遂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服务中心章程

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遂溪县遂城镇遂海路 17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遂溪县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遂溪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

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管理、协调、监督设在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单位有关行政事务和办事效能。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管理和协调设在大厅办事“窗口”单位日常工作；宣传介绍我县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招商项目，检查、督促各“窗口”单位落实办事承诺制度。负责县 12345 热线工作，协助做好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协调推进网上审批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健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党组、党支部在本单位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党组织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组织指导制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遂溪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和行政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接受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综合协调股负责行政服务中心日常事务；督察股负责督察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抓好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日常纪律，考勤及考核管理和廉政建设；投资服务股负责办事指引和报批业务咨询，开办投资报批代理业务；12345服务热线管理股负责12345热线服务机制建设，协助热线话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综合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可就如何提高行政服务、社会效益与行政效率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享受优质政务服务和投诉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能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政务服务大厅良好工作秩序等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具体途径：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方式：一方面通过2个渠道

进行评价：一是在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政务 App、遂溪政务通等找到已办事项对应进行线上评价；二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数字窗智能终端、意见箱、“好差评”二维码、办事回执二维码、一体机、12345 热线、“事难办”反映窗口等渠道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可通过政务服务网、遂溪政务通、12345 服务热线、中心督察股（投诉电话：0759-7772603）、意见箱、“事难办”反映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进行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通过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受审分离、联审联办、同城通办、跨城通办、容缺受理等服务方式，实现政务服务集约化、智慧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并实行规范化管理。采用“综合窗口+专业窗口”方式，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规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包括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及查出问题金额、发现问题数量及整改情况、根据审计建议给

予有关人员党纪政务或内部纪律处分情况、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主要领导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依法公开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单位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 县行政服

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遂溪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8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